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之澄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董事會謹此澄清，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02,356,000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702,356,000股。此外，概無股東有權出席但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唐錫麟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計有三名執行董事(唐錫麟先生、詹劍崙先生及鄭國興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即李國樑先生及楊耀宗先生)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溫漢強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